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詹秦  
電話：037-325217  
傳真：037-559974  
電子信箱：jhancin@mlc.edu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10067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D043138\_111D2021425-01.pdf、111D043138\_111D2021426-01.pdf、  
111D043138\_111D2021427-01.pdf、111D043138\_111D2021428-01.pdf、  
111D043138\_111D2021429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民眾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下載之  
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資料」，其效力等同原  
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通過認證證書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  
第1110046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函文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